

## 貳、方案目標

本執行方案之目標為至 109 年達成下列各項目標：

### 一、質性目標

- ▶ 籌組跨局處因應氣候變遷專責單位，負責辦理各局處會議及協調局處合作事宜，並制定嘉義縣溫室氣體減量自治條例。
- ▶ 強化跨局處專責單位之推動效能
- ▶ 推動氣候變遷環境教育，每年辦理培訓課程，培育種子教師。
- ▶ 暢通氣候變遷資訊管道，傳遞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資訊，辦理網路推廣。

### 二、量化目標

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係以 94 年為基準年，然本縣因無該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料，故設定以 102 年資料作為基準年，並以 109 年前減量 2% 為目標，與國家目標所設定之 2% 相同。本縣 10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5,771,119 ton CO<sub>2</sub>e，以 110 年排放量較 104 年減量 2% 計算，至 109 年應減量 115,422 公噸 CO<sub>2</sub>e。

本方案另針對溫管法劃分之六大部門，考量本縣產業發展特性及低碳措施可行性，規劃之量化目標如下：

#### (一) 能源部門

1. 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提升 238MW
2. 公有或機關學校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232 處，其總

裝置容量為 20,813.2kW。

## (二) 製造部門

1. 109 年補助改造或汰換鍋爐達 82 座
2. 輔導製造業節能減碳自主管理 6 家

## (三) 住商部門

1. 20 類能源用戶節電稽查作業，每年 200 家次
2. 推動住商節電設備汰換計畫，108 年預計汰換服務業空氣調節機 1,950.5kW、T8 燈具 4,001 盞、T5 燈具 1,730 盞及設置 800kW 以上能源管理系統 1 套；一般住宅空氣調節機 6,000kW 及冰箱 1,334 台萬度。109 年預計汰換服務業空氣調節機、T8/T5 燈具；一般住宅空氣調節機及冰箱，節電量 400 萬度。
3. 每年提升政府機關及學校整體用電效率達 2%

## (四) 運輸部門

1. 公共運輸運量提升計畫，使市區公車運量成長 8.6%
2. 低碳運具運具推廣
  - (1)推動 2 條全電動公車路線，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維持 2 條電動公車路線
  - (2)推動市區公車電動化，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持續維管營運 8 輛電動公車。
  - (3)增設電動車專用停車格 32 格及充（換）電站 8 座
  - (4)建置自行車友善車道達 172 公里
3. 汰換老舊車輛
  - (1)推動汰換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預計於 108 年及 109